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41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4146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146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41466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50041466_ATTACH4.docx、
376735100E_1150041466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評選一案，請
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52401255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全面推廣社會教育，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
體或個人，樹立社會教育標竿，教育部辦理旨揭頒獎表揚
活動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人員參加；請區公所務必轉知各
鄰里辦公室知悉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為
憑)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欲申請者請將推薦文件(紙本一式5份，光碟1
份)寄(送)至承辦學校瑞豐國小輔導室朱陳翰思主任收
(地址：334007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)，逾

人事室 115/05/07 14:39



115000444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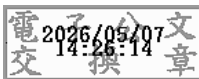
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本案聯絡人：瑞豐國小朱陳翰思輔導主任，電話：03-3682787分機610；E-mail：tg040382@mail.rfes.tyc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旨揭申請表件及注意事項各1份，電子檔可至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基金會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各社區大學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輔導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